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东山镇社会治安维护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江苏天鹰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113-THJS-C2026-0004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度东山镇社会治安维护综合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本次成交的2026年度东山镇社会治安维护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1年，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磋商文件；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 成交通知书；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要求：**

现采购2026年度社会治安维护综合服务第三方力量用于社会治安巡逻与防控、协助矛盾纠纷排查与调解、重点区域安全监控与预警、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社会治安信息采集与分析、反诈宣传等。

①22名服务人员，男女不限，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所有服务人员应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②上岗时，挂牌上岗，应当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得佩戴饰物，工作服饰应当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得穿着工作服饰。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

③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准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④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法定权限和程序，不越权处理。

⑤按照区域和条线责任划分，坚持巡逻值勤，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章）行为，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

⑥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和基础材料汇总上报工作。及时请示汇报，

⑦协助做好责任区域内各种许可事项的现场勘察等工作，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可靠。

二、服务标准：

1、上岗期间，无脱岗、漏岗，无在岗抽烟、饮酒、闲聊、吃东西、玩手机等违反执勤规定的行为，不从事有偿服务，不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

2、敢于并善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遵纪守法，勤奋努力，实事求是，冷静机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谦虚谨慎。

3、上岗时，挂牌上岗，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佩戴饰物，工作服饰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穿着工作服饰。

4、工作时应当保持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盛气凌人、态度粗暴、举止失范。

5、回答问题采用立正姿势并目视对方，以示对对方的尊敬，纠正违规、违章应先敬礼问好，礼貌的向对方阐明事由，事情处理完毕后向对方道谢。

6、群众有过激行为时，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前来处理。

7、履行工作职责范围内工作时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服从分配、听从指挥。

8、在巡逻区域保持工作质态，维持社会秩序，可疑情况及时上报领导。

三、服务以及作业时间：人员具体工作内容以及上班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四、服务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1、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2、管理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3、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采购单位。

4、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乙方须制定相应的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6、乙方须建立完备的台帐资料并随时可提供给采购单位。

7、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五、劳动组织：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将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本人身份证提供给甲方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2、根据对乙方检查评分的季度综合成绩支付每季度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办法和采购文件所作的承诺提供服务，佩带胸卡上岗；

2、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合同期内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4、乙方自行承担在东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的招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

八、服务人员管理：

1、乙方需及时将各安保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详细情况向甲方进行申报。

2、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高温、春节慰问金、补发最低工资增长等市、区二级拨款经费须按规定按实发放至每个员工。

3、服务人员工作餐由乙方提供。

4、按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5、配合市、区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检查。

九、服务费用：

1、成交价（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58000.00（费用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含社保费用、高温费、加班费用）、交通费用、餐费、服装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住房公积金、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服务，先做后付，按季度进行检查及结算，剩余款项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合同剩余金额/4-考核扣款/季。自上岗后每满一季度并在对照考核结果经检验合格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3、甲方按照“服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或“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x(90-季度考核得分)/100)(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4、甲方有权根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及相关考核要求、派驻人员进行督查考核。对违反规定的派驻人员的考核结果每月书面告知，并在支付季度费用时扣除相应经费。

5、甲方将根据季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

8、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乙方对服务的管理职责：

1、乙方派驻甲方执行本次服务服务任务的服务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并登记制册的人员，这些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乙方要不定期协助甲方实施“四防”检查，经常调查、了解、检查值班情况。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服务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

3、乙方派驻的当班服务人数按甲方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维护管理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年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的损失。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上岗的，累计满5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及其他：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2次的；

（3）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的。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其它事项：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十五、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细则

2026年度东山镇社会治安维护综合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考核项目			分值	自我评分	考核得分
岗位	1	如有缺岗：（1-5天）扣2分/岗/天；（6-10天）扣10分/岗/天；	10		
工作纪律	2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工作时间无扎推闲聊，不得顶撞、不打瞌睡，不消极怠工，不打架闹事，不做任何与岗位无关的事。做好目标区内的巡防工作，及时制止并处理各类违规行为。（未按每次扣2分）	10		
	3	文明礼貌，主动服务，（未按每次扣1分）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如有每次扣2分）。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拿财物，如有违反情节严重的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如有每次扣5分）	10		
	4	队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队容风纪的规定，保持队容严整，养成守纪律、有礼节、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的好作风，上岗时，挂牌上岗，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佩戴饰物，工作服饰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穿着工作服饰（未按每次扣1分）。保持工作场所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井然有序。（未按每次扣2分）	10		
工作质量	1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社会治安巡逻与防控。（未按每次扣3分）	12		
	2	协助采购单位针对矛盾纠纷排查与调解。（未按每次扣3分）	12		
	3	配合采购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未按每次扣3分）	12		
	4	配合采购单位社会治安信息采集与分析。（未按每次扣3分）	12		
	5	配合采购单位重点区域安全监控与预警。（未按每次扣3分）	12		
总计			100分		
部门负责人签字：					
考评意见：					